**全州奥数培训班合作协议**

甲方：刘艳群

乙方：刘爱仿

一、合作内容及时间

1. 合作内容：甲方利用学校的品牌资源、学生资源、管理及招生资源，乙方利用奥数课程的教学资源，共同参与开设奥数培训课程。双方协商制定课程体系、收费标准，按约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。

2. 培训地点：甲方办学场地内。

3. 合作时间：无期限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负责办学所需的设备、场地、人员、资金等

2、负责培训项目的招生宣传、日常管理等奥数培训班相关事务。

3、按双方协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收费的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负责奥数培训班的奥数教学。

2、制定奥数培训项目的开设计划。包括开设的班级、教材、组织竞赛活动等。

3、在全州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其他不存在与甲方合作关系的教学活动。

3、有权查阅奥数培训班的收费情况。

三、 收费、分成

1. 收费标准：按照双方协商标准收费。

2. 分配比例：学费收入甲乙双方按 比例分配。

3. 收费方法：学生报名时，由甲方收取学费。

4. 结算方法：每期结课一周内进行结算分配。

四、关于开支

1、办学场地的租金算开支，办学场地内的灯具、空调等电器的使用以及水电费都算开支；

2、

四、其它约定：

1、本协议所有条款仅限双方合作开设的奥数班。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除不可抗力外因素，不得擅自中止本合作协议。 甲乙双方不得做出有损双方品牌形象的行为，要共同维护彼此品牌形象。

2、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，就合作协议内容增删问题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能修改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继续合作可以续约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： 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